

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 
申請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繳費證明申請書

本人(本公司)所有汽、機車車號 AB-1234

因 收據遺失

等事由需申請 102 年度 全 季(期)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 
繳費證明，特此具結，若有不實或任何不法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

傳真申請號碼：2761-7750

具結人(車主)：王大明



(簽名蓋章)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電話：(02)27630155

代辦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